

《信托法》第16条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（以下简称固有财产）相区别，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。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，依法被撤销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，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。

可见信托财产须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，分别记账，即使信托公司破产，信托财产也不属于其清算财产。

现实中信托采取了封闭管理、银行专户、独立运作的特殊操作模式。信托公司受人之托、代客理财，在银行对信托资金进行分户管理。法律规定，信托财产独立，在信托期内，信托财产所有权不属于信托公司，也不属于委托人，而是属于到期后的受益人。

由此可见，即便信托机构破产也不影响信托受益人的利益。

委托人将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已经失去了财产的所有权，其财产可执行的部分仅限保险金信托的受益权。因此相比于保险有争议的地方，最佳的财富保全工具就是信托。